

以民为本 强化担当 全力支持和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陕西省财政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要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三五”以来，陕西省财政厅党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民为本，强化担当，全力支持构建公平可持续发展的民生社保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十三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分别达到4427.03亿元、4014.08亿元、2231.16亿元和304.64亿元，占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6.91%、15.34%、8.52%和3.64%，全省民生事业发展得到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陕西财政坚守“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政治定位，锚定建设教育强省的奋斗目标，主动作为，补齐硬件短板，强化“软件”建设，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保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生均经费

补助和教师培训“全覆盖”。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完善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制定出台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政策。支持实施涵盖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和高校的师资培训，年惠及教师约10万人次。

(二)补短板，支持扩大城区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扩大普惠性资源，支持资源不足地区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向社会提供低收费服务，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1.33%，“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有效缓解。完成2517所义务教育学校的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建设任务，全省义务教育大班额占比控制在3%以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得到保障。

(三)促公平，实现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贫困生资助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孤残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为重点，采取奖、助、补、免、贷等相结合的资助手段，实现各个教育阶段和不同性质学校贫困生资助的全覆盖，年惠及学生150余万人次。实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年惠及220余万名学生。

(四)提内涵，推动解决高等教育“同质化、功利化”问题。改革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建立“生均经费补助+综合绩效奖补+四个一流建设补助”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将财政拨款与人才有效培养、高校办学成效、争创国家一流等量化指标挂钩，激励高校走内涵式发展的路子。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高校上榜学科占参评

学科 70.51%。8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范围。

支持就业创业成效显著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陕西财政通过完善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补贴政策，聚焦就业政策落实，切实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力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抓重点，助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2017年起，充分发挥就业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通过岗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就业技能培训和特设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持就业扶贫，每年帮扶深度贫困地区不低于 20 万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二)强技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提升技能行动资金，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以上，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截至 2021 年 8 月底，累计培训 145.65 万人次，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 65 万人次培训任务。

(三)抗疫情，全力支持稳定疫情期间就业形势。2020 年，为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统筹实施就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工复工的纳入劳保统筹范围的建筑企业，给予购置药品、医疗和防护用品等补助；疫情期间按 30% 的幅度提高农民工线上培训补贴标准，并预拨 50% 补贴资金。

(四)建平台，推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见效。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 23.85 亿元，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特别是加大对社区工厂等支持力度，有力促进了稳企业保就业，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三五”以来，陕西省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消除政策“碎片化”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度整合不断推进，保障水平逐年提高，覆盖群体更加全面，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的本质要求得到彰显，更多改革成果惠及三秦百姓。

(一)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不同群体间并轨，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完善省级统筹基础上，养老金发放实现了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不漏一人、不迟一天、不欠一分”的庄严承诺。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金“十七连涨”，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较 2016 年增长 3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的制度模式。城乡居民养老待



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缴费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缴费档次更趋完善，突出“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缴费激励。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较2016年增长30%，全省531万名60岁以上城乡居民实现老有所养。

(二)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间的制度整合，待遇水平逐年提高。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并实行市级统筹；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实施，提高了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到2020年底，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3891.84万人，按照户籍人口计算的总参保率达到96%以上，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险制度已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440元提高到2021年的580元，增长32%。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三)社会服务事业深入推进，困难群体覆盖范围更加全面。按照强化责任、促进公平、便于操作的原则，完善管理政策，实施“分类施保”办法，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制度。首次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将城乡困难群众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全部纳入临时救助制度。逐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2021年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651元，较2015年的460元增加191元；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年人均4830元，较2015年的2654元增加2176元，增长近一倍，有效保障了149.3万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连续提高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在西部地区率先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0—6岁(含6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全省310万名7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生活保健补贴。

(四)社会化养老事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平台“四两拨千斤”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引导支持

社会资本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大众化养老服务机构等，带动培育一批养老龙头企业，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试点资金支持，目前已有三批次共8个城市的试点工作获中央财政补助累计1.59亿元。省财政还投入1200万元支持打造6家规范化、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截至目前，已经有各类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15000多个，其中：公办养老机构464个、公建民营养老机构40个、民办养老机构339个、城市日间照料中心96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13825个，建成各类养老床位27.6万张。

(五)住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建成棚改安置房83万套、公租房82.45万套、经适房36.62万套、限价房26.28万套、自建房及其他169.09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52.6万户，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19.56%，保障性住房供给总量接近23%。陕西安居工程建设规模、资金补助和税费减免优惠力度均位居全国前列，多次获得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的通报表彰。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24.09万户，支持14个试点县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并在抗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问题。2017—2020年，连续四年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中被财政部、住建部确定为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省份，2020年绩效评价位列全国第一。2021年累计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30.07亿元，计划开工棚户区改造7500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622个。累计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03亿元，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

支持健康陕西建设

“十三五”以来，陕西财政始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全面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责任，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初步缓解，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投入政策不断完善。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8

年,会同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奖扶等项目,从2019年起以2018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支出责任更加明确,财政供给效率进一步提高。为加强卫生健康资金管理,会同省卫健委等四部门制定完善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管理提出了细化要求,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考核结果运用,2021年将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下达与信息化考核结果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2016年的40元提高到2021年的79元,各级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31亿元,为全省3876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层12类服务,以及地方病、职业病、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其他19类服务。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陕西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出台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各项资金需要。截至2021年9月,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9.98亿元(其中:中央13.36亿元,省级5.75亿元,市县40.87亿元),重点用于一线医务人员临时补助、患者救治、医疗机构防疫物资购置等方面,保障了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全省各统筹市(区)共计提取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62.2亿元,其中:向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上解疫苗费用专项资金46.75亿元。按疫苗接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省医疗保障局拨付基金专项资金34亿元,用于支付疫苗采购费用。

(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全面实施。“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投入66亿元,继续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综合补偿;对村卫生室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进行补助;继续对取消药品加成的县级公立医院,以2011年加成数为基数给予全额补偿;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以2016年加成数为基数,按照医疗服务调价补偿90%,同级财政补偿5%,医院加强成本核算承担5%进行分担。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加强。各级财政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10多亿元,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人才使用等4个阶段,重点保障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以及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等项目。共有10万多名医务人员参加各项培训培养,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同时,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3亿多元,持续加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服务能力。

(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17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等工作,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

“十四五”时期,陕西财政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保民生支出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协调,让三秦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编辑 张小莉